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03號

原告 李鳳蘭

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

馬廷瑜律師

被告 盛建華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26,196元本息，其中包括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0頁、第16頁）。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請求（見本院卷二第435頁），被告在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嗣後亦未為異議，經10日後視為同意撤回。原告復據此減縮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26,196元（見本院卷二第492頁），此核係減縮原

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盛建華於108年5月間委由被告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林營造，以下各被告分別以名稱稱之，2名被告合稱「被告」）施作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383號房屋）之改建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華林營造違反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第130條之2第1項規定，因而造成鄰房即原告所有之臺北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385號房屋）受損情形如下：(一)地基及共同壁部分，地基向左右、前後方下陷傾斜，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共同壁及樑柱多處斷裂、漏水、滲水、壁癌及電器插座短路起火燃燒。(二)1樓部分，地基向右、向後傾斜、前院右側外牆斷裂、客廳右前方、右後方屋內牆壁樑柱龜裂滲水壁癌剝落。(三)2樓及屋頂部分，陽台右側外牆上方橫樑斷裂、下方磁磚龜裂、右前房間屋角樑柱龜裂、牆壁剝落、天花板漏水、右後房間上方屋角樑柱龜裂剝落、下方牆壁屋角壁癌剝落、屋頂向右側傾斜下陷、破裂滲水。以上修繕費用估計為878,196元。又修補385號房屋右側共同壁所需之補強工程，將致385號房屋1樓、2樓室內實際可用面積各減少0.44坪，原告自得請求按每坪850,000元計算之賠償金74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擇一訴請華林營造賠償上開損害。另盛建華違反民法第794條規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9條後段及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盛建華賠償上開損害。再因盛建華為系爭工程之起造人，華林營造為承造人，對於系爭工程所生損害有共同之過失行為，故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26,1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系爭工程施作過程損及385號房屋事件（下稱系爭鄰損事

件) 悉按臺北市建築施工鄰損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辦理，於申請放樣勘驗前即開工前，已辦理鄰房即385號房屋現況鑑定，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05年5月26日作成鑑定報告書。於系爭鄰損事件發生後，訴外人林嘉祥即原告之夫與被告於108年6月19日同意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就系爭鄰損事件之損害原因及修復費用進行鑑定，作為日後修復依據。該公會鑑定結果為：385號房屋之水準測量結果前後差異甚微，對房屋結構安全之影響輕微尚可忽略、傾斜值均小於1/200、樑柱調查結果均未發現有結構性之裂損現象，經妥善修復後不致影響原有之結構安全性、室內調查尚屬輕微仍可修復，不影響原結構之安全性，並提出修復建議及修復費用估算為168,173元。嗣兩造經兩次協調未果，遂由盛建華出資，由華林營造代為依102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建築施工鄰損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以原告為受取權人，將前述修復費用之2倍金額提存於法院。是原告主張之損害，除上開鑑定報告所附修復費用估算表列載之工程項目外，均非系爭工程所造成，至於系爭工程所造成之損害，已由華林營造辦理前述提存予以填補，被告均無庸負賠償之責。

(二)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華林營造並未為損害共同原因之行為，不負共同侵權之責。且盛建華就系爭工程之定作及指示亦無過失。又系爭工程自105年8月11日開工後，曾二度更換營造廠，於105年6月14日由訴外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宏營造）承攬施作拆除及防水工程，於106年8月間由訴外人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奕捷營造）承攬施作興建工程，於108年3月間始由華林營造承攬施作未完成之工程，是以，原告主張之損害不能認定係華林營造之施工行為所致等語置辯。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38至439頁，文字依判決論

述需要及卷證資料略作增刪調整)

(一)原告係385號房屋之所有人。

(二)盛建華原係與385號房屋相鄰之383號房屋所有人。

(三)盛建華自105年8月11日起至108年間前後委由力宏營造、奕捷營造及華林營造在原383號房屋之址新建房屋（見本院卷一第438至457頁、卷二第322至347頁）。

(四)因383號房屋新建（即系爭工程），致385號房屋發生損害（但損害範圍兩造有爭執）。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盛建華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亦明。依此，主張私權受侵害者，僅要證明侵害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而致其受有損害，即可請求侵害者負舉證責任，而無須負責證明侵害者具有過失。然所受損害之範圍及數額，仍應由主張私權受侵害者負舉證責任，不受舉證責任倒置之影響。

2.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民法第794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保護他人維持社會公共利益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違反此項規定者，應推定其有過失，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土地所有權人將開掘土地或建築工程，發包由承攬人施作，如有違反民法第794條規定之情事，若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因由他人承攬施作而免其義務，亦不因其定作人身分，改由受損者依民法第189條但書規定，舉證其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意旨參照）。盛建華原係與385號

01 房屋相鄰之383號房屋所有人，自105年8月11日起至108年
02 間前後委由力宏營造、奕捷營造及華林營造在原383號房
03 屋之址新建房屋，並因此一工程致原告所有之385號房屋
04 發生損害（見不爭執事項(一)至(四)）。另原告主張383號房
05 屋坐落之土地亦為盛建華所有乙情（見本院卷一第408
06 頁），未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7 0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盛建華於其所有之土地上
08 興建房屋，致385號房屋發生損害，即與民法第794條規定
09 有違。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損害之發生無過失，
10 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385號房屋所有人即原
11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華林營造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1.按「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
14 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
15 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
16 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基
17 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
18 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
19 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據。前項防護設
20 施，應依本章第六節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第三節擋土
21 設備安全措施規定設計施工。」、「施作地層改良時，不
22 得對鄰近構造物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必要時應採行適當
23 之保護措施。」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
24 第62條、第130條之2第1項固然分別定有明文。然遍觀華
25 林營造提供予盛建華之報價單，其所施作之工項並不包含
26 挖土、打樁、連續壁等建物基礎工程，亦無地層改良工曾
27 （見本院卷二第328至347頁），原告復未提出足證華林營
28 造有施作上開挖土、基礎、地層改良工程之證據，則原告
29 主張華林營造因違反建築法第69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
30 造編第62條、第130條之2第1項，而應對其負民法第184條
31 第2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01 2.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以行為人之
02 故意、過失不法行為，侵害他人權利致其受有損害，其行
03 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為其要件。盛建華除華林營
04 造外，先前尚委由力宏營造及奕捷營造施作系爭工程，為
05 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三)）。依奕捷營造提供予盛建
06 華之報價單，奕捷營造施作工項包括土方開挖、鄰房托基
07 預壘樁、地質改良樁、安全觀測、基地臨時抽水等基礎及
08 土方工程（見本院卷二第325頁），此等工程亦可能導致
09 鄰房地基流失，而使385號房屋發生鄰損，則系爭鄰損事
10 件，是否係因華林營造施作所致，仍有疑義，原告就此並
11 未舉證證明，即難認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就該等損害請求華林營造賠償。再依民法第185條第1
13 項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
14 謂共同侵權行為，於民事上雖不以數人共同意思連絡為必
15 要，但仍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
16 立。原告既無法證明華林營造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即無
17 從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華林營造與盛建華負連
18 帶賠償責任。

19 (三)385號房屋之損害範圍

20 1.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任機關、團體或具特別知識之人就
21 觀察事實結果提出報告之文書，與鑑定機關或團體就鑑定
22 事項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後提出之鑑定書，同為證據之方
23 法，如有不一，究以何為準，法院仍應經調查後依自由心
24 證判斷之，非可逕以該文書係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託鑑
25 定為由而否定其證據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系爭工程開始施工前，華林營造曾
27 依102年7月8日公布之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
28 規則第4條規定，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鄰房現況
29 鑑定，經該公會派員會勘385號房屋可見之裂縫、瑕疵等
30 現況拍照，並施行水準及傾斜測量後加以記錄，作成105
31 年6月7日（105）省土技字第2680號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外放，下稱系爭現況鑑定報告書）。嗣於385號房屋發生損害後，兩造同意委由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依同規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辦理房屋損害鑑定，並經該公會派員辦理會勘，對385號房屋再施行水準及傾斜測量、進行損害調查及拍照紀錄後，作成108年9月15日108北結師鑑字第3068號損害原因研判及修復費用評估報告書（外放，下稱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上開系爭現況鑑定報告書及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係當事人於訴訟外自行委任機關就觀察事實結果提出報告之文書，尚非不可作為認定本件事實之依據。

2.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就其觀察、測量結果，與系爭現況鑑定報告書相比對，認水準測量及傾斜測量前後差異輕微，影響可以忽略。另就觀察結果與系爭現況鑑定報告書相比對，新增梁、牆、坪頂、地坪等19項損壞，但室內調查結果尚屬輕微仍可修復，不影響原結構之安全性等語（見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第3至4頁）。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就385號房屋損害範圍所為上開認定，係依與系爭現況鑑定報告書於施工前記錄之現況比對後所得出，得以排除於系爭工程施工前即存在之損害，所使用之方法應屬可信，且被告復稱：主張應依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認定之鄰損範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6頁），則原告所有之385號房屋受有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認定之損害，應堪是認。

3.原告雖提出數張照片，以證明系爭工程尚使385號房屋受有其他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所未提及之損害（見本院卷一第20至34頁、卷二第68至70頁、第74至88頁），然原告所提照片，係何時在何處拍攝，已有未明，且僅憑該等照片，亦無從判斷照片中所見損害與系爭工程間有何因果關係。再原告另提出以雷射水平儀掃描東、西、南、北側牆角之測量照片（見本院卷一第56頁），據以主張385號房屋尚受有地基下陷之損害，然系爭現況鑑定報告書係以水準觀測及傾斜觀測等方式，記錄系爭工作施作前之現況，

並非使用雷射水平儀為掃描，原告所提雷射水平儀測量之讀數，缺乏比對之標準，無從判斷係何時、何原因所致，亦難憑為認定系爭工程造成385號房屋損害範圍之依據。本院原依原告聲請，囑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385號房屋現況所受損害項目、係何原因所致等節施行鑑定（見本院卷二第362至363頁），因原告認鑑定費用過高，本院再函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減縮鑑定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92頁），原告又陳稱因鑑定費用過高無力繳納，故此部分改以其他證據證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12頁），則依原告目前所提證據，除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中所認定之損害外，尚無從認定原告受有其他損害。

(四)就被告所造成損害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1.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就結構梁、柱裂縫，建議就表面裂紋在0.3mm以下者，以批土後油漆修復。裂紋在0.3mm以上，建議以Epoxy灌注填補，再回復表面裝修。非結構磚牆裂縫部分，先以磚牆無收縮水泥（超微粒無收縮水灌注材）裂縫填補，再施以1:2防水水泥砂漿粉刷，最後施作水泥漆（一底二度）。地坪面磚破損者建議部分拆除重作。戶外陽台頂板滲漏處尋找原因後先止水後再依表面飾材修復（見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第5頁），並依104年7月版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與市價，估計回復原狀所需必要工項及費用如附表所示，合計為168,173元。衡以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係雙方合意選定之單位所估，復係參考104年7月版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所估，當可資為認定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依據。然衡量104年7月距今已有相當時日，因此段期間內物價波動之影響，斯時所編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單價分析報告書之價格恐有偏離行情之虞，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主要反映營造工程時所投入的材料及勞務成本的變動，應可用以計算此期間內物價之漲落。依原告所提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見本院

卷二第454頁），104年7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101.54，最新一期111年10月則為131.08，是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估算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依此比例修正，修正為217,098元（計算式： $168,173 \div 101.54 \times 131.08 = 217,0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綜前，盛建華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為217,098元。

2.原告雖提出訴外人張崇華所製作之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64至66頁），所估修復費用為878,196元（計算式： $563,320 + 314,876 = 878,196$ ），指稱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所估價格無法修復385號房屋所受損害，且背離目前市場之實際行情等語。然依原告所述，該等估價單係其自行找張崇華估價（見本院卷一第16頁），則張崇華受原告所託，立場難免偏頗，且其估價目的係用以證明被告所需賠償之數額，如經本院採信，該等數額將由盛建華負責賠償，原告自不會加以還價，張崇華亦毋須估算合理價格以求與原告達成交易，況且上開估價單所估價格，亦未見有何具有權威性之客觀依據，即不足以憑以證明本件385號房屋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再張崇華所為估算，既不足為採，原告聲請通知張崇華到庭證明其所作報價單之形式及實質真正（見本院卷二第489頁），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3.原告另提出華林營造就385號房屋修繕所提出，總價為350,534元之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32至34頁，下稱系爭工程報價單），主張此係於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作成後，兩造協調中華林營造所提出之逐項修繕工程補救計畫，據此可見就連華林營造自己亦認為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估算之價格不合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1至412頁）。然查，系爭工程報價單與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所估算如附表所示之工程項目並非相同，兩者間不具備可比性。且華林營造既係於與原告協調時提出系爭工程報價單，為求能夠順利達成和解，解決紛爭，本可能在報價時作出一定之讓步，此觀系爭工程報價單工項尚有「屋頂開孔、白鐵蓋升高」之

工項，其備註記載「孔蓋設計阻礙排水造成積水」，「屋頂排水管改管」，其備註記載「原來排水至工地，需改進水溝」，可見此等項目施作之原因均非出於系爭工程造成之損害，而係385號房屋在本件損害發生前，即存在需改善之處，而由華林營造提出願併予修繕，作為其在和解中所為之讓步，則於兩造和解不成立後，尚難以華林營造所提已為讓步之系爭工程報價單，作為認定回復原告損害必要費用之依據。再觀華林營造因施作系爭工程，尚造成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房屋部分損壞，而華林營造與該戶所有權人所簽立之和解書，係以由華林營造自己修復該屋損壞部分之方式達成和解（見本院卷二第472頁），可徵原告所稱華林營造所提出之逐項修繕工程補救計畫，係指由華林營造自行修繕，華林營造只要按照系爭工程報價單上所載工項施作完成，即屬履行對原告之承諾，至於上方所載各工項所需費用，僅係供原告參考，並無實際支付原告之必要，華林營造自毋須壓低價格貼近成本，反而可能高報，使原告認為取得較有利之和解條件，而有利促成和解，更見系爭工程估價單並無用以估算價格之參考價值甚明。

- 4.原告雖另稱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修復建議中，未包括隱蔽部分之估價，且所估價格偏離現實不足為採等語，然原告因盛建華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乃至回復損害之必要費用，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本院前開於審理中依原告聲請囑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為之鑑定，鑑定項目亦包括依客觀市價考量目前物價水準計算385號房屋修復所需費用（見本院卷二第363頁），然原告嗣撤回此一證據調查之聲請，而無從以鑑定方式就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所為估價再為檢驗。則就目前兩造所提證據，除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所估修復費用及原告所提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表外，均不足作為計算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依據，即無從認定原告受有超出217,098元範圍之損害。

01 (五)原告不得就所主張385號房屋減少之面積請求賠償

02 原告雖主張被告將383、385號房屋之共同壁強行切割興建，
03 造成385號房屋牆壁有變形、滲水之虞，需施作建築加強
04 壁，致使原告就385號房屋實際使用坪數減少，而應按減少
05 之坪數給付賠償金額74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2
06 頁）。然原告就此，僅提出施工示意圖與手寫估價單作為佐
07 證（見本院卷一第392頁），該等證據製作人不明，更無從
08 知悉製作人判斷之依據與其判斷所本之資格、知識，即無從
09 憑以認定被告有何強行切割興建兩棟房屋間共同壁行為、38
10 5號房屋是否因此有變形、滲水之虞，乃至385號房屋因此而
11 生施作加強壁之必要等節。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從准許。

12 (六)盛建華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債務業經清償

13 債權人受領遲延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
14 之。民法第326條定有明文。故依債務本旨為提存，亦為清
15 償方法之一種。凡依債務本旨向有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
16 存，其債之關係消滅，此觀提存法第22條規定意旨即明（最
17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38號判決意旨參照）。385號房屋
18 因系爭工程發生損害後，兩造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10
19 2年7月8日公布之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5
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協調，於109年3月23日第2次協調會議原
21 告委任律師表示因被告無誠意協調，將由司法途徑處理，而
22 未出席協調會議。會議中遂依同規則第5條規定，依鑑定機
23 構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即系爭損害鑑定報告書所估16
24 8,173元）之2倍金額，以未和解之受損戶（即原告）名義無
25 條件提存於法院。嗣即由華林營造任提存人、原告為受取權
26 人，以華林營造興建大樓，損害385號房屋，經臺北市政府
27 協調案鑑定金額賠償，但原告受領遲延，而依法辦理提存，
28 為原告提存336,346元，此有協調會議記錄（見本院卷一第2
29 79頁）、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85號提存書（見本院卷一第28
30 0頁）在卷可佐。華林營造復稱：此提存係為盛建華所清償
31 等語。則依民法第311條規定，債之清償本得由第三人為

01 之，華林營造為盛建華向原告所為清償提存之數額336,346
02 元，已逾盛建華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數額217,098元。
03 則盛建華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債務，已因清償提存而消滅，
04 盛建華即毋庸再對原告負給付責任。

05 (七)原告對盛建華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對於損害範圍並無影響
06 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
07 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
08 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
0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固係
10 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由法律推定土地上建築物或其他工
11 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係出於所有人設置或保管有欠
12 缺，期使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就此部分負舉證責
13 任；惟被害人仍須就其主張之損害範圍，與該等損害係因工
14 作物所造成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此外，依民法第189
15 條後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為請求，亦均需由主張權
16 利受損之人，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範圍與該等損害與行為人
17 行為之因果關係。民法第185條第1項僅係共同侵權行為人連
18 帶賠償之規定，並不影響損害範圍與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
19 原告既無法證明其所受損害數額超過217,098元，則其本於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不應准許部分，依所另援引
21 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189條後段、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因得請求盛建華賠償之範圍，與
23 前述論認應准許請求之範圍並無不同，則盛建華縱依該等其
24 他請求權基礎，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其債務亦已因華林營造
25 之清償提存而消滅，原告依該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仍屬不
26 應准許，即無再就其要件逐一論列之必要。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對華林營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8 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盛建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後段、第191條第1項前
30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626,196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一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江哲瑋

附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梁、柱裂縫Epoxy填補	處	2	4,900	9,800	一處以3公尺為原則
2	磚牆無收縮水泥裂縫填補	m	22	556	12,232	
3	1:2防水水泥砂漿粉刷	m ²	40	640	25,600	含打毛
4	牆面水泥漆（一底二度）	m ²	240	192	46,080	含批土
5	平頂水泥漆（一底二度）	m ²	48	192	9,216	含批土
6	灌注無收縮水泥砂漿	立 方 公尺	0.4	6,044	2,418	
7	地坪紅磚汰換	m ²	2	1,627	3,254	含敲除
8	磨石子牆面修復	m ²	1	1,535	1,535	含敲除
9	室外鋼管鷹架	m ²	36	562	20,232	
	小計				130,367	
10	其他（零星費用及零星整修）	式	1	10,429	10,429	8%
11	廢料清理及運什費	式	1	6,518	6,518	5%
12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	1,304	1,304	1%
13	利潤、稅捐及管理費	式	1	19,555	19,555	15%
	總計				168,17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祐誠